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6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勞動部書函、勞動部公告、意見表

(A09030000E_113015627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5627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56275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156275_senddoc1_1_Atta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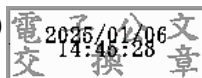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34532號函暨勞動部113年12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759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提送勞動部，另對於本案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勞動部莊啟磊先生，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：837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